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8,136,936.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208,868.92份	2,246,928,067.6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0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59,256.76	52,449,743.83	5,822,146.77	24,712,753.64	1,820,446.52	2,946,247.00
本期利润	5,559,256.76	52,449,743.83	5,822,146.77	24,712,753.64	1,820,446.52	2,946,247.00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882%	3.9382%	4.8423%	5.0935%	0.8154%	0.85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208,868.92	2,246,928,067.64	356,473,780.29	693,424,062.61	61,330,975.65	293,539,22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25%	0.0027%	0.1147%	0.0000%	0.1378%	0.0027%
过去三个月	0.7310%	0.0030%	0.3403%	0.0000%	0.3907%	0.0030%
过去六个月	1.5447%	0.0042%	0.6805%	0.0000%	0.8642%	0.0042%
过去一年	3.6882%	0.0048%	1.3500%	0.0000%	2.3382%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003%	0.0060%	2.5964%	0.0000%	6.2038%	0.0060%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29%	0.0027%	0.1147%	0.0000%	0.1582%	0.0027%
过去三个月	0.7920%	0.0030%	0.3403%	0.0000%	0.4518%	0.0030%
过去六个月	1.6678%	0.0042%	0.6805%	0.0000%	0.9873%	0.0042%
过去一年	3.9382%	0.0048%	1.3500%	0.0000%	2.5882%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044%	0.0060%	2.5964%	0.0000%	6.7080%	0.006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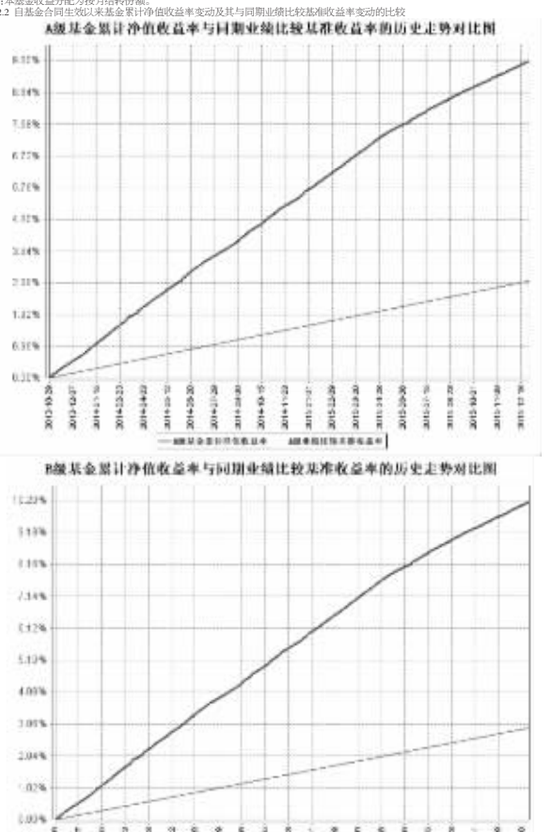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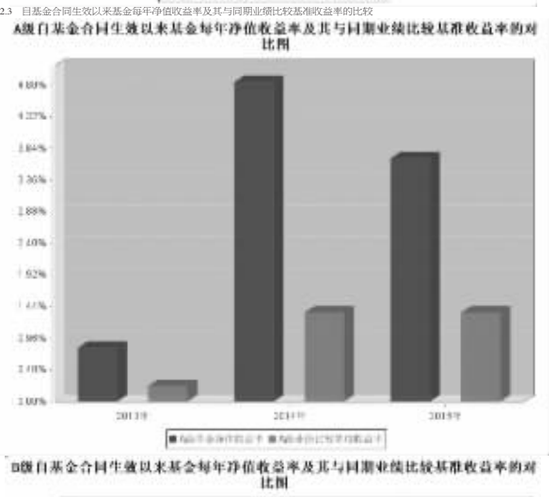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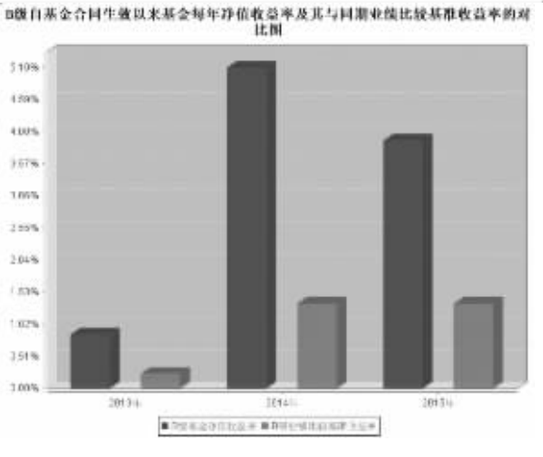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258,095.31	445,662.66	116,688.55	1,820,446.52	
2014年	4,412,895.91	1,173,674.90	235,575.96	5,822,146.77	
2015年	4,968,321.51	821,072.35	-230,137.10	5,559,256.76	
合计	10,639,312.73	2,440,409.91	122,127.41	13,201,850.05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937,277.25	471,388.86	537,580.89	2,946,247.00	
2014年	21,515,937.06	2,505,201.31	691,615.27	24,712,753.64	
2015年	47,942,433.44	3,683,758.86	823,551.53	52,449,743.83	
合计	71,395,647.75	6,660,349.03	2,052,747.69	80,108,744.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荣智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8日	-	8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水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年11月28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凯玮	原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原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年10月29日	2015年8月11日	11年	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最后职务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11日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24日担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国立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度,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着内外部需求放缓的局面,通过宽松的财政政策及加大财政支出,全年GDP最终实现了6.9%的同比增长,基本实现了稳增长的工作目标,从构成国民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增速在呈下降态势,其中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的降幅较明显,均回落到个位数的同比增长,仅有基建投资增速依旧维持两位数的增速;居民消费增速仍然较为平稳,同比增速达到10.7%,消费贡献继续超过GDP贡献的一半;进出口的增速也依旧较为平稳。而通货膨胀的情况也同样温和,CPI全年同比增长1.4%,但PPI的同比增速依旧长期排倒在负值区间,显示工业品价格压力仍大,一定程度继续影响着企业利润水平。配合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及稳增长的全年目标,央行在2015年执行了积极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全年内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及定期存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社会整体融资成本,同时也刺激社会总体需求。

纵观全年货币市场的走势,资金利率中枢出现了明显的下降,短期的7天回购利率区间回落至2%-3%的利率水平,而长期限的3个月SHIBOR利率也一度由年初5.1%的高位回落至3.1%附近。货币市场利率整体趋势呈现下行格局,但2015年由于美元强周期的开始,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程度的贬值,外汇占款在4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流失,但由于央行宽货币的政策导向及日常公开市场流动性的投放,全年资金面呈现一路宽松的局面,而债券市场方面,伴随着经济增速的疲软以及投资者对于央行货币政策放松的持续期望,全年表现良好,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近100个基点,债券类资产的收益大幅高于市场预期。同期收益率曲线也进一步呈现平坦化,长短端之间收益率利差低于历史均值,反映了市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仍较悲观及利率水平进一步走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密切跟随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在大的下行趋势中的波动机会,一方面灵活配置各期限的回业存款投资及债券逆回购操作,特别在市场流动性呈趋势性下行时和阶段性收紧时,注意把握资产久期的变化,争取锁定更优的存款和回购利率;另一方面本基金也积极进行债券资产的配置,优选高流动性和收益较优的债券,同时择准时点,进行灵活的买卖操作,为投资者争取更多的债券资本利得收益。总结2015年的整体操作,本基金充分运用货币市场操作工具及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交易,取得远高于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3.68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3382%;B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3.93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2.5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伴随着内外需求的减弱,加之政府将继续推行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思路发展,预计全年增长速度将继续下一台阶。主要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来自于工业品价格的低迷及国内外需求的进一步走软。工业生产活动难以恢复以前的高景气,同时社会融资需求也将持续走弱。此外,通胀水平预计将较为平稳,鉴于大宗商品价格难有明显反弹,整体通胀风险较小。我们预计为了实现经济增长和去产能的双重目标,政府将继续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上着力,更侧重于财政政策上;同时为了刺激社会融资需求,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也将视汇率的走势而作相应的宽松措施刺激。投资策略上,我们预计2016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外汇占款减少,且央行同时也需要警惕汇率走软,因此货币政策上更侧向大幅宽松,货币市场利率或现较显著的走势。我们将更有机会参与市场的短期回调和长期存款配置操作,争取在各阶段的利率高点精准布局;同时依靠自身信用研究实力,精选高流动性的优质短期债券进行配置,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和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5,559,256.76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5,559,256.76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52,449,743.83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52,449,743.83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4,600,144.78	456,475,228.55
结算备付金	4,333,333.34	8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258,781.18	560,446,732.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0,258,781.18	560,446,73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8,002,685.00	37,000,37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699.31	-
应收利息	16,548,412.99	9,862,996.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63,000.00	97,457,6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1,181,056.60	1,162,042,9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999,51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881.72	241,390.15
应付托管费	171,176.27	73,14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286.07	38,098.81
应付交易费用	26,900.88	27,536.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4,940.83
应付利润	2,174,875.10	1,581,4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000.00	169,000.00
负债合计	3,044,120.04	112,145,09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58,136,936.56	1,049,897,842.9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8,136,936.56	1,049,897,84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1,181,056.60	1,162,042,933.7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358,136,936.56份,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11,208,868.92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2,246,928,067.6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909,850.52	35,039,609.67
1.利息收入	61,063,254.14	32,077,13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096,200.84	15,626,671.91
债券利息收入	27,660,556.60	14,037,39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06,496.70	2,413,065.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46,596.38	2,962,476.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46,596.38	2,962,47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900,849.93	4,504,709.26
1.管理人报酬	5,191,034.72	2,094,807.42
2.托管费	1,573,040.83	634,790.08
3.销售服务费	515,063.03	367,676.75
4.交易费用	458.30	236.98
5.利息支出	1,165,917.87	955,962.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5,917.87	955,962.44
6.其他费用	455,335.18	451,235.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9,000.59	30,534,900.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09,000.59	30,534,900.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97,842.90	-	1,049,897,842.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009,000.59	58,009,000.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8,239,093.66	-	1,308,239,09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95,247,115.57	-	6,995,247,115.57
2.基金赎回款	-5,687,008,021.91	-	-5,687,008,02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009,000.59	-58,009,000.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8,136,936.56	-	2,358,136,936.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870,196.91	-	354,870,19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34,900.41	30,534,90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5,027,645.99	-	695,027,645.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58,210,320.28	-	3,758,210,320.28
2.基金赎回款	-3,063,182,674.29	-	-3,063,182,67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534,900.41	-30,534,900.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97,842.90	-	1,049,897,842.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瑞源 崔佩伦 崔佩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3号《关于核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85,900,799.00元,经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1032987_H04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85,946,367.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56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续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91,034.72	2,094,807.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0,592.77	355,336.60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3,040.83	634,790.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59.80	138,828.94	181,288.74
中国工商银行	288,057.40	2,343.22	290,400.62
合计	330,517.20	141,172.16	471,689.3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78.20	46,195.40	62,973.60
中国工商银行	251,476.55	3,498.61	254,975.16
合计	268,254.75	49,694.01	317,948.7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